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10 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2017 年《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软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软件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建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6 号），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8.751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8.751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86.3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2,951,587.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7,048,399.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1-00089 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项目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8,538,378.9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200.5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直接投入承诺项目金额合计65,869.0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64,558.66万元，超出部分1,310.40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补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明细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账户情况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0109036180012010914874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未销户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62616508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合 计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各开立了一个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如本报告四所述，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 6,109.73 万元投入增资中软系统工程

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5年9月9日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中国软件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2015年，公司将中软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升与云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增资中软系统工程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70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2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9.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5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软金税核心业务平台研发推广与税企服务拓展项目	否(注2)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325.03	49,558.66	-441.34 (注3)	99.12 (注3)	2017年12月31日	4,322.50	-	否
中软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升与云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注4)	15,000.00	8,890.27	8,890.27	0	8,890.27	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801.56	变更不适用	否
增资中软系统工程项目	是 (注4)		6,109.73	6,109.73	0	6,109.73	0	100.00	2015年10月22日	65.72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税务征管改革、营业税改增值税等政策调整的外部因素影响,中软金税核心业务平台研发推广与税企服务拓展项目建设期延长1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3.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3.70亿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00亿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03月06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亿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未有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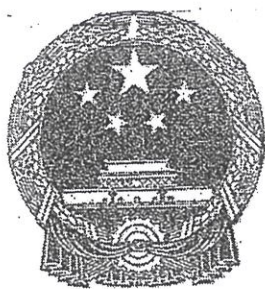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募投项目承诺投入总金额；	无
注2：由于税务征管改革、营业税改增值税等政策调整的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期延长1年；	
注3：截至期末中软金税核心业务平台研发推广与税企服务拓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50,869.0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9,558.66万元，另使用自有资金补充投入1,310.4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超出原预计投资金额，投入进度已达到100%；	
注4：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中软系统中软系统工程的议案，将中软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升与云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6,109.73投入增资中软系统中软系统工程项目。2015年9月2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增资中 软系统 工程项 目	中软信息安全服 务能力提升与云 数据安全产品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6,109.73	6,109.73	0	6,109.73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65.72	-	否
合 计	—	6,109.73	6,109.73	0	6,109.73	—	—	65.7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 目)	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中软系统工程项目的议案,将中软信息安全服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可控基础平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和专业化咨询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公司信息安全类业务的主要发展平台,在安全可控、信息安全等领域,提供各类系统软件、平台软件、安全软件和应用软件,以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和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承担各类大中型涉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建设任务。考虑到中软系统工程目前发展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其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现基于公司同类业务整合及整体业务布局考虑,拟将中软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升与云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6,109.73 万元投入增资中软系统工程项目。新项目增资中软系统工程符合原项目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升的基本定位和方向,系原项目在具体实施方式上的调整,项目总体目标不变。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中国软件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 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11-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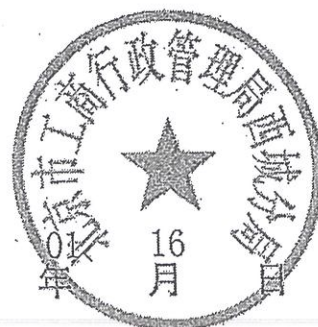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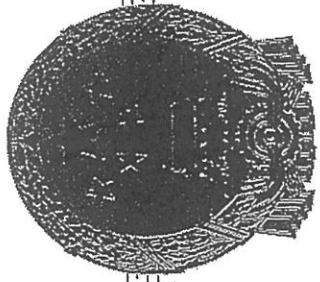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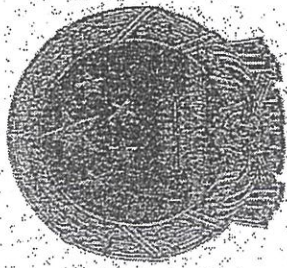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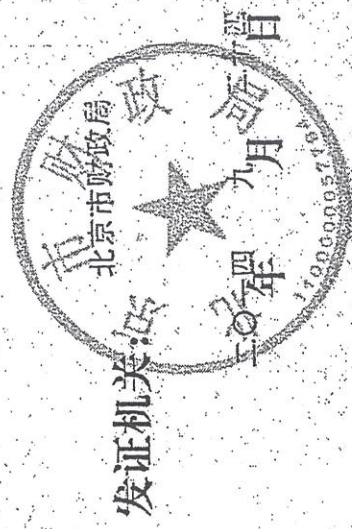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